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亦不被視作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佈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否則亦不可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結算以現金購買由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發行人」)發行
以及
由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於2021年到期之361,639,000美元4.75%有擔保票據
(股份代號：5654，ISIN：XS1418634959，通用代碼：141863495)
(「2021年票據」)
及
於2022年到期之550,000,000美元4.65%有擔保票據
(股份代號：5267，ISIN：XS1677026350，通用代碼：167702635)
(「2022年票據」，連同2021年票據統稱「票據」)
之收購要約

自願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及2019年11月14日有關收購要約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在本公佈中使用但未定義的詞彙的涵義與該等公佈中賦予的涵義一致。

本公司謹此宣佈，融資條件已獲達成，而有效提售及獲本公司接納購買的所有票據的購買價及應計利息的付款已於2019年11月15日作出。

繼收購要約結算後，本公司已於2019年11月15日購買及贖回本金額111,871,000美元之2021年票據及本金額104,814,000美元之2022年票據並根據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將予註銷。本金總額249,768,000美元之2021年票據及本金總額445,186,000美元之2022年票據仍未償還。

最高接納金額已作修改以令2021年票據的提售獲全面接納；而2022年票據的提售則受限於80.0991%的按比例分配因素。倘適用按比例分配後出現下列情況：(i)本公司從任何票據持有人處接納的2022年票據本金額少於200,000美元，或(ii)由於適用按比例分配而未購買的2022年票據本金額少於200,000美元，本公司已選擇全面拒絕對該票據的提售。

代表董事會
新鴻基有限公司
集團執行主席
李成煌

香港，2019年11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成煌先生及周永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及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梁慧女士。